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人作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参加了公司七届四十次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余威先生、蔡惠丽女士、莘雷先生；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德波先生、王琳女士任职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且不属于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人员、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的人员、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人员；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。

二、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情形。

三、同意提名余威先生、蔡惠丽女士、莘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王德波先生、王琳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黄健 王德波

2020 年 12 月 7 日